公司代码:600816 公司简称:安信信托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83,279.62万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73,182.73万元。

鉴于公司本年度的净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和下一步经营需要,2018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信信托	600816	鞍山信托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陶瑾宇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29楼	
电话	021-63410710	
电子信箱	600816@anxintrust.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目前经营的主要业务包括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一)主要业务1. 固有业务固有业务指信托公司运用自有资本开展的业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租赁、投资、同业存放、同业拆放等。公司的固有业务包括固有资金存贷款及投资业务。该类业务由公司内设的固有业务部负责。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利息净收入	1,390.81	12,603.22	17,767.65
其中:利息收入	72,489.90	49,822.30	32,650.95
利息支出	71,099.09	37,219.08	14,883.30
投资收益	-8,527.50	78,463.14	27,977.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1,721.92	-59,773.91	27,236.62

2. 信托业务信托业务是指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公司名义对受托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财产进行管理或处分,并从中收取手续费的业务。公司的信托业务主要由其下设的各信托业务部门负责开展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与信托业务相关的收入体现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5,974.19	527,960.34	452,410.89
其中:信托报酬	153,994.72	524,374.31	439,342.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21.35		736.6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3,752.84	527,960.34	451,614.20

(二)经营模式公司以基于产业的主动管理信托业务为核心主业,以“实业投行”为战略定位,以产融结合的模式和股债联动的投资方式,灵活运用多种创新金融工具,根据不同产业及企业的特性,致力于在资产端为实业企业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的创新金融服务方案,在客户端提供多元化、多层次的投资理财产品,构建连通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的桥梁,以客户为中心着力打造信托行业特色的“财富管理平台”。固有业务以自有资金服务主业为宗旨,以安全性、流动性、低风险性为投资原则,布局具备成长性的优质金融资产,在获取稳定投资收益的同时谋求协同发展效应。(三)行业情况信托行业作为我国经济和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利用其业务的综合性、灵活性和敏锐性,通过对社会闲置资金的多方式运用、跨市场配置,以信权融资、股权投资、投资联动、产业基金、资产证券化等方式投入实体经济,有效弥补了传统信贷业务的不足。同时,信托公司发挥资产管理的专业优势,以多类型信托产品满足投资者多样化、特色化和个性化的投资需求,为国民财富的保值增值提供了更丰富的途径。近年来,信托行业在规模快速扩张、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加强的同时,也出现了多层嵌套、影子银行不规范等问题,行业系统性风险有所上升,发展模式有待转型和升级。在控制和降低宏观经济杠杆率、经济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增长转变大背景下,2018年4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资管新规)发布,严格规范资管行业进入降杠杆、破刚兑、去嵌套的新规时期。2018年8月,银保监会启托部下发《关于加强规范资产管理业务过渡期内信托监管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信托业落实新规和过渡期整改的要求。资管新规的落地有利于降低资管行业系统性金融风险,促进资管行业在统一的监管框架和公平的市场准入下公平竞争、健康发展。此外,《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在2018年度全面实施,完善了信托行业的基础性建设,提高了信托业务的透明度和规范性,为行业发展与监管提供了丰富的数据和资料;同时,该管理办法提高了信托产品及业务相关数据的可获取性,有利于投资者自主判断、培养自负盈亏意识,从而有利于打破刚兑规则的实施。然而对于信托行业而言,资管新规“去通道、控分级、降杠杆、除嵌套”等一系列监管规定的落地在短期内意味着看转型升级的阵痛,行业的规模及效益均受到了影响。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31,536,201,940.49	25,126,115,640.70	25.51	19,125,696,062.24
营业收入	-850,779,080.55	5,592,427,918.12	-115.21	5,245,959,04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2,796,150.45	3,668,212,257.98	-149.96	3,033,947,44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97,225,417.68	3,538,433,031.51	-156.44	2,935,978,11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11,949,119.20	16,191,481,860.03	-25.81	13,718,166,57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4,048,351.03	1,730,039,924.46	-246.47	2,993,793,908.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51	0.6708	-149.96	0.64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51	0.6708	-149.96	0.64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4	25.23	减少38.77个百分点	41.1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589,563,138.55	23,801,001.99	-333,337,272.51	-2,130,806,94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5,975,607.62	22,529,976.20	-1,054,418,260.23	-1,856,883,47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56,712,540.35	-139,912,273.80	-1,054,418,522.73	-1,859,607,16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819,494.12	1,940,063,050.23	1,467,903,749.44	-5,228,195,656.5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4,6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2,68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67,929,342	52.44	204,847,399	冻结	1,969,068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1,360,938	4.41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公信实业有限公司		182,086,577	3.33	182,086,57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瀚博汇鑫(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159,325,756	2.91	159,325,756	质押	158,016,927	境内非国有法人
山东岚桥港有限公司		136,564,932	2.50	136,564,932	质押	136,564,932	境内非国有法人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804,108	2.08	113,804,10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4,608,357	1.00	0	无		境外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542,240	0.91	0	无		国有法人
重庆振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1,766,800	0.7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27,799,944	0.51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中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天国先生控制的企业,其余股东本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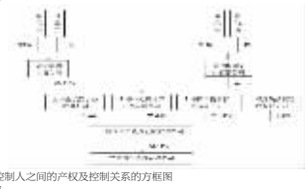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85,077.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83,279.62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153,620.19万元,比上年末增加641,008.63万元,增幅为25.51%,负债总额1,881,478.25万元。资产负债率60%。比上年末上升24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带领公司主要推进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实业投行定位 夯实信托主业基础

在国内经济转型、去杠杆持续推进、中美贸易争端、美元加息周期等不利因素的大环境下,实体经济绩效改善速度趋缓,债务压力呈现分化,叠加资金渠道有限及融资成本抬高,部分实体企业经营压力进一步传向金融行业,导致金融机构的风险管理压力加大。公司一直定位实业投行、立足信托本源、深耕主动管理业务、投贷联动形式服务实体经济,底层资产的实体企业经营压力传导尤为明显。鹏中国信托业协会《2018年度中国信托业发展评析》,2018年信托业不仅管理资产规模连续4个季度下滑,全年营业收入、利润及信托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比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资管新规对业务各方面的要求,从资产端、资金端、客户端严格对标监管标准对存量项目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风险排查,通过强化主动合规管理,谋求提升经营质量,夯实未来转型发展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受托资产规模稳定,截至2018年12月底,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2336.78亿元,其中主动管理业务占比为70.26%。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信托项目324个,受托管理信托资产规模2,336.78亿元;已完成清算的信托项目75个,清算信托规模681.25亿元;新增设立信托项目123个,新增信托规模1018.17亿元。其中,新增集合类信托项目93个,实收信托规模376.04亿元;新增单一类信托项目30个,实收信托规模为642.13亿元。

(1)信托资金投向:2018年度信托资金主要投向实业、房地产、基础产业等领域。同时保证业务结构调整,向生物医药、港口物流等多个行业和领域进行拓展和布局。

(2)主动管理类信托业务:主动管理类信托业务规模占信托资产总规模比例为70%。

(3)信托业务风险方面:公司执行各项信托业务管理制度,信托业务的开展及后续管理均严格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等为宗旨依法操作。

公司固有业务2018年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根据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对部分金融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对当期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调整了业务策略,固有业务资金投融资运用方面,强化流动性属性管理,积极通过收回到期贷款、处置部分资产的方式,盘活固有业务的流动性。同时,减少非流动性资产配置,确保固有资金的流动性,为公司信托业务转型提供支持。

(二)加快财富管理建设 寻求未来发展动力

在资管新规和一系列监管政策的共同作用下,主动管理业务成为信托业转型的必然方向,财富管理则为其中的重要抓手。报告期内,公司以财富管理业务作为战略性业务进行积极培育,主动转换思路,将销售产品向资产配置升级,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在不断满足客户日益丰富的理财需求同时拓展公司资金来源。

在完善财富管理中心布局及团队建设方面,2018年,公司在全国一线及重点城市布局,目前财富管理团队已近300人,团队派驻全国12地。在客户开发管理体系建设方面,公司打造了“至金会员体系”,将客户转化为“安信信托至金会员”,从而提供一系列财富管理之外的增值服务,拓展客户体验,增加客户忠诚度。在品牌建设方面,发布全新“信任之蓝”,升级公司品牌,并结合“至金会员体系”,与各类一线品牌合作,组织各种艺术人文鉴赏、马拉松、慈善公益等活动近80场,有效地提升新客户引入与老客户的客户黏性。在金融科技方面,自主成功开发CRM、官方APP并对接三方平台,为公司内控管理及财富管理提供了有力支持。经过2018年的筹备,2019年初“安信信托”APP上线,实现远程“双录”、产品查询预约、会员身份认证、投资资讯推送等功能,进一步提升销售效率及客户体验。

(三)不断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建设

资管新规提出了严控风险的底线思维,要减少存量风险,严控增量风险。风险管理是未来信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不断加强合规风控建设,提升风险抵御能力。

在合规经营方面,坚持“合规先行和合规创造价值”的理念,完成了行业评级、监管评级自评、信托产品预登记,保障各类业务合规规业,落实各项监管意见并整改,通过培训、考试等方式,在公司营造全员合规的文化氛围。

在风险管理和控制方面,实行单客户集中度管理,进一步完善风险治理结构,通过完善风险考核体系等顶层设计、重管理、重按条,从底层资产的架构设计等方面,把风险管控的责任落实到人,权责利事先确定,明确问责机制。同时,将风险管理、业务导向等指标纳入绩效与考核体系中,建立事务督办单制度,明确责任人、督办人,要求落实的事项,完成时间及效果等,杜绝推责现象发生。

在投资监管方面,一方面,继续严格落地各项监管工作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包括强化项目监管、增加巡检频次,加强对新员工的培训,完善信息系统等;另一方面,根据公司《信托业务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不定期提示在项目监管过程中发现的潜在流动性风险事件,确保及时对标项目经营及资金信息。同时,每日关注各项目可调用自由现金流,实现公司临时需求与交易对手资金化化的双向匹配。

(四)大力建设信托品牌形象 发扬信托品牌价值

资管新规要求打破刚兑,倚重财富管理,新的行业趋势给信托品牌建设提出了新要求、新挑战。公司在2018年度大力建设信托品牌形象,发扬信托品牌价值。在品牌呈现上,响应“脱虚向实,回归本源”的号召,以“纯粹、简洁、深刻”为基础理念,致敬“国际克莱因蓝”这一最为纯净的蓝色,推出“信任之蓝”全新视觉体系,象征公司回归信托本源,将守信任初心的努力;提出“IN ANXIN WE TRUST,信任从这里开始”的全新品牌宣言,将“信任文化”作为公司品牌的核心抓手;推出了行业内首支以信任为主题的信托形象宣传片,在创新性的剧形构图中,通过展示公司各主要产业领域的布局,解答信托的最原初问题:“我是谁?我为谁而奋斗?”从而揭示信托助力实体经济发展的核心价值。

公司还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广泛参与慈善、扶贫事业,扶持社会教科文卫体育事业发展,以建立更具影响力的、负责任的企业公民品牌形象。作为官方赞助商及唯一指定信托公司,公司在2018年度连续第二年支持上海半程国际马拉松赛,第三年支持上海国际马拉松赛的开展,以“人生马拉松”为核心,丰富品牌内涵。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凤凰网评选的“年度最佳信托公司”、《中国经济报》2018金融发展论坛评选的“新时代金融机构实体经济推动奖”、《国际金融报》评选的“2018国际先锋金融机构”及“2018金融行业先锋品牌”、《证券时报》评选的“2018年度优秀信托公司”、《上海证券报》评选的第十一届“诚信托”卓越公司奖、《证券时报》及青岛市政府联合颁发的“第十二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中国主板上市公司价值百强前十强、第一财经金融价值榜2018“年度信托公司”奖、《华夏时报》评选的金蝉奖“2018年度信托公司”等多个奖项。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没有变更。2019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及银行业监管机构相关监管规则,公司拟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财务报表格式,同时废止《信托业务准备金计提制度》,自2019年1月1日起不再计提信托业务准备金。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不会对公司决策变更之前的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财务报表格式的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影响。对信托业务准备金计提的调整仅是对负债与所有者权益相关科目进行调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19-009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六名董事全部参加,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

2018年,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实体经济去杠杆、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增长动力转换的背景下,信托行业作为金融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面临着来自于行业转型和实体经济下行两方面的压力。2018年以来,监管部门持续加强监管,推动金融去杠杆,信托行业整体资产规模有所下降。基于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和监管环境,信托行业的业务结构、产品模式等方面都在发生深刻变化,需要信托公司回归信托本源,充分发挥机制灵活的优势,以主动管理能力服务实体经济。未来信托公司的发展,需要进一步紧密结合市场需求,依托资源禀赋,融合金融科技,实现基于资产管理、财富管理、综合性金融服务的有效整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聚焦监管要求,以积极夯实业务基础为首要任务,全面深化风控体系建设,加快推动财富管理网络的布局。详细情况可参见公司2018年年报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工作总结及2019年工作展望》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见公司披露的《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83,279.62万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73,182.73万元。

鉴于公司本年度的净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和下一步经营需要,2018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决议的议案》

2018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聚焦监管要求,以积极夯实业务基础为首要任务,全面深化风控体系建设,加快推动财富管理网络的布局。公司立足于以基于产业的主动管理业务为核心主业,根据资管新规对业务各方面的要求,从资产端、资金端、客户端严格对标监管标准对存量项目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风险排查,通过强化主动合规管理,经营质量得到了提升,转型发展的基础进一步夯实,公司经营风险进一步降低,为后续信托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和安全运行打下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层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未发现上述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恢复与处置计划及股票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同意按照《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执行绩效奖金分配,同时根据《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与处置计划》执行相关激励性薪酬延付的规定。

关联董事王少欣、高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母以有效执行,信息披露、财务报告真实可靠,资产安全、业务合法合规,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重大缺陷,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稽核审计报告》

为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增强公司的自我约束能力,维护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内部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托投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参照公司的相关制度、文件,在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领导下,以风险为导向,公司稽核审计部落实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对本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托业务及公司管理合规与内部控制情况按计划进行了常规审计和专项审计,并形成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送上海银保监局。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合规风险管理自我评估报告》

根据监管要求,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和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我司开展了2018年度合规风险管理自我评估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报上海银保监局。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有偿或无偿地际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不存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不存在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截止2018年12月31日,除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开展的担保业务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表决结果: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公司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的角度考虑,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母以有效执行,信息披露、财务报告真实可靠,资产安全、业务合法合规,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重大缺陷,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18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担贷情况

(1)本公司上海总部办公所在地为海通证券大厦,该物业属关联方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根据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2018年度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21,480,101.06元,2018年度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23,125,538.00元。

(2)本公司向上海三至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虹口区四平路69号三至喜来登酒店38至39楼,面积共计2,566.2平方米,租赁期限10年。根据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2017年度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8,900,000.00元,2018年度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9,048,333.36元。

2.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19年预计额度:存续余额不超过10亿元。

2.国有业务项下本公司与营口银行买卖金融产品的交易

2019年预计额度:营口银行与我司固有业务项下投资的金融产品买卖金额不超过40亿元。

3.本公司在营口银行开立账户并存款

根据本公司信托业务或固有业务开展的需要,在营口银行开立账户并存款,具体金额以实际业务发生额为准。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的期限内,公司与营口银行上述关联交易均可按照上述额度执行。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00121238672R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宇

注册资本:266,861.7147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04月15日

营业期限:自1997年04月15日至2047年04月30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营口市新海大街99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资转金的委托贷款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代理保险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许可范围内的险种;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2017年12月,控股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因持有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银行”)14.67%的股份而产生的部分股东权利,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股东大会提案权、股东大会召开提议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同时公司直接持有营口银行4.27%的股份,因此公司与营口银行构成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营口银行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实现业务规模正常增长,预估公司与营口银行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为:

1. 本公司向营口银行拆借资金;

2. 营口银行购买本公司固有业务项下投资的金融产品;

3. 本公司在营口银行开立账户并存款。

公司与营口银行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公允为原则,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

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并视营口银行要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总裁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签署与上述业务开展相关的文件。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营口银行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能够为公司提供较多的资金支持,同时也有利于公司银信业务的拓展。公司与营口银行的关联交易平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及资金拆借活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营口银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及资金拆借活动,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营口银行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能够为公司提供较多的资金支持,同时也有利于公司银信业务的拓展,我们同意该事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与营口银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邵明安、高超在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因此,上述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出具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19-013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等均不产生影响,且不涉及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

●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3月、5月及7月相继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以下简称“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新收入准则的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其他新准则的金融企业应当参照该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另一方面,2018年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资管新规规定:“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的表外业务,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出现兑付困难时,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垫资兑付。”因此,在资管新规的过渡期内,公司将取消原有的《信托业务准备金计提制度》,以与资管新规中上述规定和监管精神一致。同时,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已对上述因素予以考虑。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如下: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同时,根据本公司制定的《信托业务准备金计提制度》计提信托业务准备金。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①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的“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即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③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④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准则施行日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施行日所在年度(即2019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在金融资产分类、计量(减值)、列报等方面的变化预计将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一定影响。

(2)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的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对于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定期报表及附注项目进行调整。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废止《信托业务准备金计提制度》,自2019年1月1日起不再计提信托业务准备金。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相关要求,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于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二)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影响。

(三)不再执行《信托业务准备金计提制度》的影响

对于截至2018年末已经计提的信托业务准备金追溯调整“预计负债”及“年初未分配利润”,具体的会计处理为调减2019年期初“预计负债”566,547.05万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566,547.05万元。上述调整仅是对负债与所有者权益相关科目进行调整。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及监管机构相关监管规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发表的意见:公司依照财政部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依据充分,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